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

學生鬥毆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- 1.目的：協助學生發生鬥毆事件時，制止任何暴力言行，以智慧緩和雙方衝突迅速就醫將傷害降低，學校適時給予輔導。
- 2.依據：教育部令頒「[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](#)」暨本校『[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劃](#)』辦理。
- 3.範圍：全校師生
- 4.權責：詳如說明5.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	<p>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 駐警人員 2882 導師</p> <p>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 119 衛保組 2363 輔導教官、導師、或系主任</p> <p>諮商輔導組 2382-5 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</p> <p>秘書室 2111 衛保組 2363</p> <p>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</p>	<p>即時</p> <p>即時</p> <p>適時 事件分級通報： 緊急事件：2小時內上網通報（校安即時通）。 依法規通報事件：24小時內上網通報。 一般校安事件：72小時內上網通報。</p> <p>適時</p>	

5. 作業說明：

5-1、學生鬥毆事件處理原則

5-1.1 本案涉及現場掌控、傷者救治及刑(民)事責任等，若處理不當，極易形成惡性循環，造成校園不安。

5-1.2 把握「懾之以威、動之以情、說之以理、依法處理」之原則。

5-1.3 先行制止任何暴力言行，妥善隔離雙方，以智慧緩和雙方衝突。

5-1.4 公平處理，絕不偏袒任何一方。

5-1.5 傷者要迅速救治，並通知家長及導師。

5-1.6 視個案情節依校規或報警依法處理。

5-2、狀況處理

5-2.1 第一階段—接獲報告時

1. 簡要詢問來報者確認學生身分，姓名、系(科)、班、人數、地點、有無攜帶武器(刀械、棍棒或其他足以造成傷害之物品)?通知導師協助瞭解。
2. 立即攜帶哨子、警報器、警棍、瓦斯槍、錄影器材(可錄影之相機、錄影機)趕往現場。
3. 通知駐警隊請其派員協助處理，並注意雙方特徵，有無接應人士並注意自身安全。
4. 如已有傷害情形，若有校外人士參與需向權責長官報告立即報警協處；若有人員傷勢嚴重則電119救援。通知衛保組請其派員協助處理。
5. 若鬥毆規模較大或有外人介入或使用槍支、刀械等，應即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並電請警方協助，避免釀成嚴重後果。

5-2.2 第二階段—現場處理

1. 開啟警報器及哨音，以達勸阻、嚇阻之效。再向雙方喊話予以降溫、安撫。
2. 若不聽制止，可與校警合力，隔開雙方。若人力不足時宜採取警戒，隔離圍觀群眾，並立即請求支援。
3. 若雙方使用刀械則不宜貿然接近，應保持警戒狀態，以錄影器材全程蒐證，待警方到場，再配合處置。
4. 若已造成受傷時，應即電請119送醫救治；若已有人死亡，則需保持現場完整，並留置目擊證人，以待警方採證。迅速通知傷亡學生家長、學校各級長官。
5. 若有外力介入或不良份子參與，儘可能採迂迴、拖延時間方式，安撫、留置對方，待警方到達，協同處理。
6. 若是學生群毆，儘快找出為首者，先將其帶離現場，再將其餘人員帶回教室輔導處理。

5-2.3 第三階段—後續處理

1. 疏導學生情緒，注意其反應，並適度表達關懷之意。
2. 要以公正、客觀之立場看問題，避免刺激性用語，以免造成對立。
3. 瞭解當事人及帶頭者動機，隔離問話，傾聽其訴說，從中了解案情之來龍去脈及主要癥結。
4. 案情嚴重者、應配合學務處會商研討，如屬校際鬥毆，應聯繫他校訓輔人員協同處理。
5. 不論案情嚴重與否均應告知其家屬，必要時請其來校協助處理。
6. 涉及民事、刑事糾紛，務必由雙方家長(監護人)至警局處理。
7. 對於受傷同學應隨同師長前往探視、慰問，並協助處理善後。
8. 請導師、系(科)師長及系(科)教官或其親近同學隨時追蹤，密切觀察學生之動態，防範報復行為，亦可視狀況由諮輔組輔導。
9. 召開檢討會，針對本案防範與處理情形提出檢討改進。
10. 注意是否衍生媒體關注之可能性。

6. 控制重點：

6-1. 分析：依教育部與本校最新法規適切執行，落實執行校園安全工作。

6-2. 稽核：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法規辦理。

6-3. 通報：通報作業為校園安全工作之核心，依據程序落實辦理。

7. 風險分析：風險可能性 1，風險影響程度 2，風險等級 2